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遂溪县遂城镇人民政府作为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遂溪县遂城镇人民政府委托中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遂溪县。

1.2.3 项目批准文件：2109-440823-04-01-593429。

1.2.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1.2.5 投资总额：45000 万元，工程费：37767.74 万元。

1.2.6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遂溪县遂城镇乡村振兴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拟对遂溪县遂城镇 33 个村（居）委会、284 条自然村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交通设施建设、集中供水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等。

1、交通设施建设：完成全镇自然村村巷道硬底化约 1344590 平方米，照明工程新建路灯 16083 盏，在全镇范围内新建 2750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

2、集中供水工程：对 11 条自然村的集中供水设施进行改造。

3、美丽乡村建设：对全镇自然村推进农村绿化美化建设，完成美化绿化 83000 平方米；推动“四小园”小生态板块建设，新建小公园、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约 49500 平方米。

1.2.7 招标内容：工程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勘察等后期服务工作。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3.3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1）（2）项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 A、B 资质：

A.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B.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2)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1.3.4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报名，不接受分公司报名；

1.3.5 投标申请人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并具备市政行业工程（或园林）高级工程师资格；

1.3.5.1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1.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3.7 本项目接受独立体或联合体投标登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最多为3家单位，主办方（综合资质或市政设计资质），成员方（风景园林专项设计、勘察），且联合体主办方必须是具备上述要求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1.4 购买招标文件

1.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2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由投标人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8号窗口投标登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1.4.2 投标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

②（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投标人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投标人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此项无须提供原件核对）；

④（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

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项目授权委托人近3个月以来（2021年11月、12月、2022年1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

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不需提供委托书）；

⑤（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本人有效的注册执业章）；

⑥（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以来（2021年11月、12月、2022年1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见附件）；

⑧提供公告发布后“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⑨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提供网页截图资料并加盖公章。

⑩以上所有需要年审的证件（须附上有关年检记录）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注：上述资料为一式两份，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受其报名资料。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4月8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4月8日10时00分至2022年4月8日10时30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号开标室。

1.5.2 开标时间：2022年4月8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2号开标室。

1.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5.4 符合条件的报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1.6.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4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767.7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98.93万元，预备费3333.33万元。

1.6.2 设计费的结算：

1.6.2.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1401.72万元，其中勘察费为人民币302.14万元，设计费为人民币999.62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99.96万元，为本次招标控制价。最终的结算价以遂溪县发改局概算审核为准。

1.6.2.2 招标控制价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1）勘察现场作业及勘察报告编制、打印。（2）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以及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含出具设计变更图，不含重大设计变更图）；

1.6.3 本项目招标内容：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

1.6.4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7 工期

1.7.1 勘察设计总工期：**90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勘察工作配合设计工作平行进行，不计入关键线路工期。

1.7.1.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2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相关勘察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1.7.1.2 设计工期：

1.7.1.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4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5个日历天内提交。

1.7.1.2.2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7.1.2.3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10天内，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预算、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等资料。

1.8 其他事项

1.8.1 有关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8.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8.3 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用。

1.9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发布。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1 前期服务机构

1.11.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1.11.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遂溪县遂城镇人民政府

1.12.2 联系人：陈荣庆

1.12.3 联系电话：138271930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中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28 号德祥花园商住楼三层 02 号写字楼 07 房

1.13.2 联系人：李婵婵

1.13.3 联系电话：0759-3758389

1.13.4 电子邮箱：3117398971@qq.com